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 [編纂]後將 持有的股數	於 [編纂]後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於 [編纂]後 在本公司 全部 股本中所 佔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內蒙古能建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 (1) 按[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出售或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及H股(倘適用)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編纂]%，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能建集團被視為擁有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 (4)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